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美蓉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65號），並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美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機車」補充為「普通重型機車」，證據部分並增列被告林美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附記事項：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訴字第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四、應適用之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01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2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3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4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5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6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7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8 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9 不得上訴。

10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
1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2 七、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2 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莊惠雯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65號

15
16 被 告 林美蓉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美蓉前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
21 年度交訴字第12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
22 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悟，復於114年2月1
23 0日21時58分許，在苗栗縣頭份市斗煥坪飲用啤酒後，吐氣
24 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酒後騎乘車牌
25 號碼000-0000號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3分許，行經苗栗
26 縣○○市○○○路000號前處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
27 度檢測，於同日22時8分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
28 0毫克，而悉上情。

2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美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3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該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苗
04 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
05 堪信被告之自白為真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公共危險前科犯行，有刑
08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9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0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楊景琇